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重簡字第339號

03 上 訴 人

04 即 被 告 陳盛遠

05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
06 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
07 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
08 核定為新臺幣21萬8,1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未據上
09 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
10 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
1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陳羽瑄